



# 大会

Distr.  
GENERAL

A/49/696  
28 Nov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59

##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彼得·古森先生(南非)

#### 一、导言

1. 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93年12月16日第48/72号决议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2. 1994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0月13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53至66、68至72和153，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7日至24日第3至10次会议就这些项目进行了审议(见A/C.1/49/PV.3--10)。10月25至27日和31日及11月1日就通过的专题办法的具体主题进行了结构性讨论。11月3、4、7和9日第12至16次会议就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审议(见A/C.1/49/PV.12--16)。11月14至18日第19至25次会议就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A/C.1/49/PV.19--25)。

4. 关于项目59,第一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报告(A/49/296);
  - (b) 1994年6月25日埃及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A/49/887-S/1994/894和Corr. 1),其中转递1994年5月31日至6月3日在开罗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第十一届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文件。

## 二、决议草案A/C.1/49/L.14的审议

5. 10月31日,孟加拉国和巴基斯坦提出了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49/L.14),在11月16日第21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6.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经记录表决,以130票对3票、9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9/L.14(见第7段)。表决情况如下:<sup>1</sup>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

---

<sup>1</sup> 后来,吉布提代表团表示他本来打算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不丹、印度、毛里求斯。

弃权：阿尔及利亚、巴西、古巴、塞浦路斯、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缅甸、越南。

###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 7.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5 B(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6 B(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3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3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5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8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8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8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6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5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5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3号、1986年12月3日第41/49号、1987年11月30日第42/29号、1988年12月7日第43/66号、1989年12月15日第44/109号、1990年12月4日第45/53号、1991年12月6日第46/31号、1992年12月9日第47/49号和1993年12月16日第48/

72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不扩散核武器和全面彻底裁军这两项目标可以作出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

相信在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同在其他区域一样，将有助于增强该区域各国的安全，使其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

赞赏地注意到正在发展和平核方案的南亚各国政府所发表的最高级别声明，重申保证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并将它们的核方案专门用于推动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欢迎最近提出的关于在南亚缔结一项双边或区域禁止核试验协定的建议，

注意到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尽早召开一次由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参加的南亚核不扩散会议的建议，

还注意到五国举行磋商以期确保该区域核不扩散的建议，

认为其他国家在适当情况下最终也参与这一进程将有所助益，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22</sup>第60至63段中关于包括在南亚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规定，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23</sup>

1. 重申原则上赞同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构想；
2. 再次敦促南亚各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并且在此期间不要采取违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3. 欢迎所有五个核武器国家对本建议的支持，并吁请它们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

---

<sup>22</sup> 第S-10/2号决议。

<sup>23</sup> A/49/296。

4. 请秘书长同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联系,了解它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并促请它们彼此进行协商,以探讨推展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的最佳可能途径;

5. 又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